

2021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 审计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三、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审核批准的《青岛市黄岛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关于青岛市黄岛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青岛市黄岛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与青岛市黄岛区审计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第三条 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审计办）设在区审计局，接受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审计委）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审计委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在全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研究全区审计工作规划、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工委（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委审计委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设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以下简称区委审计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区委审计办日常事务。区审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审计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审计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区审计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工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

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省、市、区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者提出审计建议。

（三）依法依规负责审计结果报告、公告和结果运用工作。向区委审计委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以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功能区、区直有关部门、镇（街道）等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依法依规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省、市、区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决算草案，区直各部门（单位）、相关功能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

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投资和以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管委（区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照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以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根据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特定范围和村（居）集体经济实施审计。

（七）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管委（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审计项目计划，负责审计人员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

(十一)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审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负责培育、引导、扶持审计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十二)组织实施本部门和本领域内综合执法。

(十三)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区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区审计局共设有五个职能科室及两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不单独编预算),分别为:

(一)办公室。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宣传、机要保密、安全应急、值班管理、档案管理、信访舆情、综合性文稿起草、建议提案办理、对外联络、信息化建设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社会保障、离退休人

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联系审计行风监督员。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对口扶贫工作。

（二）法规科（挂审理科牌子）。负责审理审核有关审计业务事项。负责信息、统计、审计公告工作。组织对全区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按照规定组织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审计项目计划。对审计成果进行整理研究和综合利用。组织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落实审计结论，执行审计决定。组织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承担本部门 and 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聘请外部机构和人员参与审计业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审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审计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审计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负责培育、引导、扶持审计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三）财政审计科。负责组织审计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省、市、区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审计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决算草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起草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的审计报告。起草年度

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按照规定组织税收征管等审计。指导功能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财政审计业务。负责组织审计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负责组织实施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和各类专项资金审计。负责组织审计区投资和以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负责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负责拟订全区审计业务电子数据总体规划。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的审计。

（四）经济责任审计科。负责组织对区管领导干部以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负责组织审计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政收支。负责组织审计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负责组织审计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组织审计区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承办对特定范围和村（居）集体经济实施审计。

(五) 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六) 两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为：

(一) 区投资审计中心

(二) 区审计监督中心（区审计局驻功能区审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可作为附件公开)

- 一、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三、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为 2871.3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871.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40 万元，公用支出 144.32 万元，项目支出 587 万元。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2871.3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收入预算的 100%。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2871.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40 万元，占 74.53%；公用支出 144.32 万元，占 5.02%；项目支出 587 万元，占 20.45%。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871.3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64 万元，增加 7.0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以及人员新增。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1.3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8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以及人员新

增。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71.32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189.6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以及人员新增。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41.57万元,占85.03%;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支264.46万元,占9.21%;住房保障(类)支出165.29万元,占5.76%。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854.57万元,比2020年减少223.26万元,减少10.74%。主要原因是2020年精神文明奖列入人员经费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比2020年增加138.7万元,增加130.47%。主要原因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目前审计业务对大数据审计的需求呈几何级数增长,依据国家审计署金审三期工程试点进度以及省审计厅BIM+投资平台大数据审计等审计大数据系统建设要求增加的审计专项业务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42万元,比2020年增加242万元,增加24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审计中介费等费用。

4.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6.31万元,比2020年增加13.21万元,增加8.09%。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5.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88.15万元,比2020年增加6.6万元,增加8.09%。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165.29万元,比2020年增加12.39万元,增加8.1%。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六) 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 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84.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0万元,占93.68%: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等。

公用经费 144.32 万元，占 6.31%：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等。

（八）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审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5.7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9.2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统一组织的考察学习费用。比 2020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赴较远国家考察学习的几率较少，导致经费预算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7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7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过桥等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1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车辆数量减少。

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2021年外地审计机关来我局考察学习大数据审计的先进经验做法的数量、频次预计减少以及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事、厉行节约。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4.32万元，比2020年减少28.75万元，减少16.61%。主要原因是2020年伙食补助费未列入人员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96.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96.6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0万元，共有车辆3辆，其中，公务用车3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西海岸新区审计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3个，涉及财政拨款587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是：

1.保障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审计署部署做好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应用系统试点工作；

2.区审计局退出“以审代结”，纠正过去审计中介费列入项目成本的经费保障方式，确保审计监督独立性，杜绝建设项目高估冒算，节约财政资金

3.根据局工作安排，及时做好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工作。

（详见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青岛西海岸审计局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201080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080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2010899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反映审计部门用于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